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857 号文《关于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873,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3,686,2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09,513,8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200001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09,547,786.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已使用金额	存储金额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贵州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84,505.00	1.78	-	84,506.78
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68,558.00	1.14	0.01	68,559.1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贵阳甲秀支行	27,888.38	0.48	-	27,888.86
合 计		180,951.38	3.4	0.01	180,954.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2月2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贵州银行贵阳云岩支行(账号:0105001700001295)、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账号:52050142360000000479)、中国银行贵阳甲秀支行(账号:132046180426)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共计1,091,589,957.5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置换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91,589,957.50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91,589,957.50元。2017年2月15日,完成上述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贵广网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贵广网络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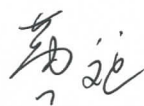
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黄 斌



[illegible]